

3.4.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胜利中沟（运河南路-丰产河）河道整治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胜利中沟（运河南路-丰产河）河道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515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72.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注：（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轶恒审字【2025】第 YHA6-431 号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软恒审字【2025】第 YHA6-431 号

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到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编制单位：江苏锦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517,841.13	6,814,687.23	短期借款	34	1,741,000.00	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1,250,000.00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0,504,220.97	7,498,459.35	应付账款	38	3,255,138.89	1,843,567.25
预付款项	6	2,981,000.00	858,412.68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	-	应交税费	41	861,862.48	287,915.60
其他应收款	9	4,510,900.00	2,143,598.00	应付利息	42	-	-
存货	10	6,994,876.39	8,742,319.18	应付利润	43	-	-
待摊费用	11	-	-	其他应付款	44	822,970.81	958,79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合同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31,758,838.49	26,057,476.44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6,680,972.18	3,494,789.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8,966,335.91	7,591,284.71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6,680,972.18	3,494,789.66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20,500,000.00	20,5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8,966,335.91	7,591,284.71	未分配利润	65	13,544,202.22	9,653,97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34,044,202.22	30,153,971.49
资产总计	33	40,725,174.40	33,648,76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40,725,174.40	33,648,761.1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 4 页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锦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1,503,742.36	51,503,742.36
减：营业成本	2	44,826,479.05	44,826,479.05
税金及附加	3	54,171.27	54,171.27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2,122,634.48	2,122,634.48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610,226.83	610,226.83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890,230.73	3,890,230.73
加：营业外收入	1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890,230.73	3,890,230.73
减：所得税费用	1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890,230.73	3,890,230.7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3,890,230.73	3,890,230.7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003,616.94	56,003,61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08,065.05	-508,06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5,495,551.89	55,495,55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1,113,488.10	51,113,48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194,499.81	6,194,49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40,601.91	1,840,601.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67,325.12	-2,867,32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6,281,264.70	56,281,2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85,712.81	-785,71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852,133.29	1,852,13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852,133.29	1,852,13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852,133.29	-1,852,13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341,000.00	1,34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341,000.00	1,34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41,000.00	1,34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296,846.10	-1,296,84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814,687.23	6,814,68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517,841.13	5,517,841.1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锦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				9,653,971.49	30,153,9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	-	-	-	-	9,653,971.49	30,153,97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890,230.73	3,890,230.73
(一) 净利润						3,890,230.73	3,890,230.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890,230.73	3,890,230.7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	-	-	-	13,544,202.22	34,044,202.2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锦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03-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MA1NH5B9X2。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纪生

注册地址：泰兴市广陵镇工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围堤填海工程、河道疏浚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的，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配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为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资产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将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

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运输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电子设备	5.00	3 年	31.67
办公家具	5.00	5 年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北京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或应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金额结转递延收益。

1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工程服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517,841.13	6,814,687.23
合 计	5,517,841.13	6,814,687.23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50,000.00	-
合 计	1,250,000.00	-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0,504,220.97	7,498,459.35
合 计	10,504,220.97	7,498,459.35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2,981,000.00	858,412.68
合 计	2,981,000.00	858,412.68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4,510,900.00	2,143,598.00
合 计	4,510,900.00	2,143,598.00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994,876.39	8,742,319.18
合 计	6,994,876.39	8,742,319.1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66,335.91	7,591,284.71
合 计	8,966,335.91	7,591,284.71

北京英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741,000.00	400,000.00
合 计	1,741,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255,138.89	1,843,567.25
合 计	3,255,138.89	1,843,567.2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4,510,900.00	2,143,598.00
合 计	4,510,900.00	2,143,598.00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994,876.39	8,742,319.18
合 计	6,994,876.39	8,742,319.1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66,335.91	7,591,284.71
合 计	8,966,335.91	7,591,284.7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741,000.00	400,000.00
合 计	1,741,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255,138.89	1,843,567.25
合 计	3,255,138.89	1,843,567.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	287,915.60
合 计	-	287,915.6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861,862.48	4,512.35
合 计	861,862.48	4,512.3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22,970.81	958,794.46
合 计	822,970.81	958,794.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合 计	20,500,000.00	20,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3,890,230.7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653,971.4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其他转入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44,202.2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51,503,742.36
合 计	51,503,742.3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44,826,479.05
合 计	44,826,479.0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54,171.27
合 计	54,171.2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2,122,634.48
合 计	2,122,634.4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610,226.83
合 计	610,226.83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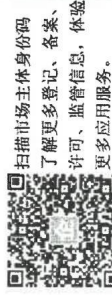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LJH5D6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姚利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服务；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
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9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70200120022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120022
注册日期: 2014
Date of Issuance: 2014

姓名	姚利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3
工作单位	青岛日月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所
身份证号码	13233519770813187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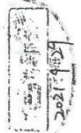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15日

1. When procuring this certificate,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of process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s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r. Mo. D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r. Mo. Da.



姓 名 王小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三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580812051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的委托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后，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登记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